

通知书

徐茜：

2024年11月4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人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豫16破申1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豫1603破18号决定书，指定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您作为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圆整（¥49000元）。由于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该认缴出资额已加速到期，您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的出资。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根据管理人调查，未发现您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证明材料。

管理人为保证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通知您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您实际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您已经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

如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前述已实际出资的相关材料，管理人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您的出资情况。

特此通知。

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9日

附：

1. 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 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管理人联系方式：朱梦琳：13503946624。

